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合金”）、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电材”）、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顶立科技”）近日决定，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向本公司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、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楚江合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4,246,661.39 元。楚江合金股东决定对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20,000,000.00 元，占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2.1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楚江电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9,813,990.58 元。楚江电材股东决定对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35,000,000.00 元，占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23.36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3、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顶立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8,364,528.59 元。顶立

科技股东决定对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30,000,000.00 元，占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5.12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述分红款 8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 2020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